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韩浩霖、王健

联系电话：020-83330052

填报日期：2019年7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2018年，中心在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推动社会救助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更好地满足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截至2018年12月底，全省共有城乡低保对象141.2万人，其中城镇17.3万人、农村123.9万人，城乡月人均低保标准分别为730元、600元；全省共有特困人员22.2万人，其中，城镇0.6万人、农村21.6万人，年人均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14207元、11756元；全省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17.2万人次，其中非本地户籍2297人次，政府救助支出22560万元，救助水平为1314元/人次，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中心着力破解社会救助数据不详实、信息不共享等问题，建设完善核对信息平台 and 救助管理系统，对接10个政府部门以及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24项数据信息，提供省、市、县、镇4级核对工作人员使用，实现社会救助工作业务协同、数据贯通、信息共享，使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更加规范、更加精准、更加科学，被省政府纳入《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推进方案》重点项目。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省领导在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全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请示》（粤财社[2013]49号）的批示精神，同意按照上年本级财政安排的低保资金支出的3%比例测算本级低保

工作经费控制数，按照“以事定费”的原则据实核定本级低保工作经费。2013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以2012年省级低保资金支出118000万元的3%核定，为3540万元，并从2013年起，省级低保工作经费按照3540万元定额控制，每年从低保资金盘子中单列管理。

2018年下达我中心的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共3480万元，其中2862.5万元用于下拨补助粤东西北地区购买服务经费，617.5万元专项用于开展各项社会救助相关工作。绩效目标是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力量，强化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督办督查，提升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政策熟悉度，保障社会救助各项政策切实落地。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2018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实施的主要内容，涉及两大方面：**一是**用于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包括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功能升级、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维护与功能升级、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运行维护、广东省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省级平台运行维护，以提升社会救助各类信息系统的易用性和稳定性，方便各级进行社会救助管理；**二是**用于保障社会救助日常业务开展与监管，包括补助粤东西北地区1142个社会救助服务窗口业务开展、在全省开展低保对象抽查核查工作、开展社会救助广场宣传活动、举办全省社会救助综合业务培训班、开展“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积极发挥广东民政作用政策研究”课题等。

在项目实施方面，凡是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一律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组织采购(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功能升级项目、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维护与功能升级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招标采购)；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经研究并请示厅领导同意，按照“货比三家，价低者得”的原则选定项目承担方。另外，所有项目均按规定做好会签请示、合同签订、报账、验收等手续，确保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三) 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通过对中心各项目实施情况检验和各地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的检查，对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自评打分，评级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1 分，自评等级优。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4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	6	支出规范性	6	6

				性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3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2
				完成质量		(时效指标)		
效果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3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合计					100		100	91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全年支出共 3408.5 万元元。其中补助粤东西北地区救助服务窗口业务开展 2862.5 万元，中心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支出 180 万元、单一来源采购支出 318.2 万元、其他采购方式支出 47.5 万元。

(1)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功能升级采购支出 196 万元。为全面提升系统登陆安全水平、开展系统数据库审计同时接入民政部低收入认定指导中心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基础平台软件 2.0 版实现部省对接,委托广州群生招标

代理有限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由深圳市新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目前已建设完成 CA 数字签名系统，下发安全登陆 Key 至各级用户，保障系统安全登陆；建设完成数据库审计系统，有效保障数据库运行安全；完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基础平台软件 2.0 版对接，逐步实现各部委数据对接。

（2）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维护与功能升级服务采购支出 89 万元。为加强社会救助审批认定与经济状况核对流程衔接、完善扶贫对象数据管理、加强各级社会救助业务监管，委托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由太极计算机股份公司中标。目前已实现社会救助审批业务与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业务的无缝衔接，工作人员可以在两套系统间单点登录；定期获取省扶贫办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实现扶贫对象信息管理，方便基层民政部门及时进行兜底保障；对接省政务短信平台，每天短信提醒工作人员待办业务，方便各级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3）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维护服务采购支出 25.2 万元。2014 年 12 月我中心完成了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建设并完成验收，系统由建设方深圳市新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系统数据范围拓展及维护工作。由于该公司掌握系统的核心技术，具备开发和维护的经验，同时后续将与省医保局进行数据信息交接，按有关规定，经研究并报厅领导同意，选定该公司为合作方，由其继续负责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系统维护及接口升级改造服务，确保系统运行期间的安全和稳定，确保后续与省医保局顺利进行数据信息交接。

（4）广东省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省级平台维护服务采购支出 8 万元。2015 年我中心完成了广东省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省级平台建设并完成验收，并由建设方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系统数据范围拓展及维护工作。由于该公司掌握系统的核心技术，具备开发和维护的经验，同时承担了系统长期以来的运维服务，按有关规定，经研究并厅领导同意，选定该公司为合作方，由其继续负责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系统维护及接口升级改造服务，确保系统运行期间的安全和稳定。

（5）补助粤东西北地区 1142 个社会救助服务窗口业务开展 2862.5 万元。为落实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2〕142 号），解决基层底线民生工作力量严重不足的问题，确保完成核对机制建立工作任务，2014 年 4 月，省民政厅与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通过购买服务解决社会救助等民政业务服务人员的通知》（粤民发〔2014〕58 号），指导全省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设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实现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并对粤东西北地区按每个乡镇（街道）2.5 万元的经费标准给予补助，有效提高了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确保了省委、省政府底线民生政策在基层落地见效。

(6)开展2018-2020年社会救助对象抽查核查工作支出2018年费用180万元。委托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由广东省经纬社会发展研究服务中心中标。项目包括下列内容：一是低保家庭准家计模型持续跟踪调查。在2017年选取广州市越秀区等10个地区共3000户进行取样调查，建立起低保家庭准家计调查模型的基础上，2018年在全省范围内另外选取10个县(市、区)开展数据验证(其中3个为上一年度曾开展过数据采集的县，7个为未开展过数据采集的县)，延伸追访持续性以及拓展调查覆盖面，建立时间序列动态调试模型，形成模型系数自我调适功能，提高指标体系识别省内区域间、城乡间、人群间差异程度的可靠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并培育一批相对稳定、了解社会救助政策和熟练掌握低保调查技能的本土化专业队伍。二是全省社会救助对象抽查核查。在全省范围内选取15个县(市、区)作为核查重点区，通过跟随当地民政工作者入户核查、核对信息系统平台筛选复核等多种方式，完成30000人次社会救助对象核查，同时建立特困人员分类管理档案和台账。

(7)《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实施一周年宣传咨询活动支出18.7万元。预算未达到公开招标的限额，按照“货比三家，价低者得”的原则，由广州万花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协办本次活动。活动于6月22日在广州市越秀公园举行，采用政策咨询、有奖问答、游戏互动、节目演出、现场派发宣传品等形式，宣传《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等社会救助政策，为群众答疑解惑，受

到群众的热烈欢迎。

(8) 举办全省社会救助综合业务培训班支出 12.8 万元。11 月 8 日在湛江市举办全省社会救助综合业务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最低生活保障与扶贫政策衔接有关问题解读、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解读、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文件解读、临时救助政策解读、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操作演示等。全省各级民政工作人员共 166 人参加了培训。

(9) 日常工作业务开展支出 16 万元。包括支付社会救助对象抽查核查项目交易服务费、开展“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积极发挥广东民政作用政策研究”项目、办公场地租金、赴全省各地开展业务调研指导、银行专网租金等，保障社会救助业务的顺利开展，确保社会救助政策落地执行。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中心实现了社会救助全省异地受理，困难群众可在省内任一救助窗口提交救助核对申请，经核对系统生成核对报告后转办至户籍所在地窗口办理，申请途径由“一门”到“多门”，给予申请群众一把求助“万能钥匙”，“只需跑一次”即可申请救助，突破了地域限制，为困难群众提供异地申请渠道。同时，为防范密码弱、账号被盗等风险，统一采购 CA 认证服务和短信认证服务，各级核对机构用户账号须绑定身份证号、手机号和 CA 证书。除用户初次登陆绑定个人信息外，核对系统不再允许

密码方式登陆,只能通过 CA 证书 key 或手机短信认证方式登陆,实现账号实名、实人登记,所有操作痕迹全程追踪,有效维护系统使用安全,减少账号管理可能出现的数据泄露风险,保障核对信息的安全。

2018 年全省共核对各类救助 223.25 万人次,其中低保 172.86 万人次、其他各类救助 50.38 万人次,共计检出 28.61 万人次,检出率约 12.8%。在全省 1585 个乡镇(街道)设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招聘基层核对工作专职人员 2194 人,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核对工作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通过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手段,充实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以及强化政策落实监管工作,建立起省、市、县(市、区)三级连通的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网络,提高了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准确程度和业务办理的便捷程度,促进了社会救助的规范化管理,保障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到位。

(二) 存在问题

一是由于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所有信息化项目都要报送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审批,导致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有一定的延误,影响资金支出绩效。二是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导致在政策理解和执行方面,未能满足救助对象的实际需求,影响政策执行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三、改进意见

一是加强信息化项目建设。中心将进一步加强与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信息化项目审核和建设进度，不断完善系统的各类功能和安全防护水平，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操作体验；同时不断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数据获取的范围和准确性，提高对象认定的精准度，维护政府的公信力和权威。

二是重视基层人员培训。中心将加大对基层人员在政策理解、系统操作、业务熟悉等方面的培训力度，提高其工作效率，改善工作效果。

三是加快项目开展进度。中心将做好项目预算的充分论证，进一步完善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年度政府采购工作安排，尽早开展政府采购流程，与中标单位及时做好信息沟通，争取项目在年度内完成。